

靈丘縣志稿九下

黃帝內經靈樞目錄

第一卷

九鍼十二原第一

本輸第二

小鍼解第三

邪氣臟腑病形第四

根結第五

壽天剛柔第六

官鍼第七

本神第八

終始第九

第二卷

經脈第十

經別第十一

經水第十二

經筋第十三

骨度第十四

五十營第十五

營氣第十六

脈度第十七

營衛生會第十八

第三卷

四時氣第十九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癲狂病第二十二

熱病第二十三

厥病第二十四

病本第二十五

雜病第二十六

周痺第二十七

第四卷

口問第二十八

師傳第二十九

決氣第三十

腸胃第三十一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海論第三十三

五亂第三十四

脹論第三十五

五癃津液別第三十六

第五卷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血絡第三十九

陰陽清濁第四十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病傳第四十二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第六卷

五變第四十六

本藏第四十七

禁服第四十八

五色第四十九

論勇第五十

背腧第五十一

衛氣第五十二

論痛第五十三

天年第五十四

第七卷

逆順第五十五

五味第五十六

水脹第五十七

賊風第五十八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玉板第六十

五禁第六十一

動輸第六十二

五味第六十三

陰陽二十一人始六十四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行鍼第六十七

上膈第六十八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寒熱第七十

邪客第七十一

第九卷上

通天第七十二

官能第七十三

論疾胗凡第七十四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第九卷

下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九鍼論第七十八

厥露第七十九

大惑第八十

癱疽第八十一

同學張文啓醫之

長男張兆雲主師

九鍼十二原第一

荀卿問於段伯曰余子萬民之養百姓而政道之不
不給而易有殃者於微勿使不破請樂舞則反其

通經脈其無能者其通順出之令可得也

靈樞經卷之九

下

錢塘張忠聰醫案集註

盧治良俟

同學

王遜子律

參訂

門人倪昌世仲玉校正

衛氣行第七十六

黃帝問于岐伯曰。願聞衛氣之行出入之合。何如。伯高曰。
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子午爲經。卯酉爲緯。天周二十
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爲輝。虛張爲經。是

故房至畢爲陽。畢至心爲陰。陽主晝。陰主夜。故衛氣之行。
一日一夜五十周于身。晝日行于陽二十五周。夜行于陰。
二十五周周于五藏。是故平旦陰盡。陽氣出于目。日張則
氣上行于頭。循項下足太陽。循背下至小指之端。其散者。
別于目銳背。下手太陽。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其散者別
于目銳背。下足少陽。注小指次指之間。以上循手少陽之
分側。下至小指之間。別者以上至耳前合于頸厭。注足陽明。
以下行至跗上。入五指之間。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
入大指之間。入掌中。其至干足也。入足心跟內踝下。督陰。

分復合于目故爲一周。藏字舊本悞作歲今改正。

歲有十二月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晝
一夜日隨天道環轉達地一周而過一度歲三百六十
五日有奇而一周天日有十二辰者夜半爲子日中爲
午日出爲卯日入爲酉子位于北午位于南卯位于東
酉位于西子午爲經卯酉爲緯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
七星四七二十八星是二十八宿分位于周天之三百
六十五度也房位于卯昴位于酉虛位于子張位于午
房昴爲緯虛張爲經房度在卯昴度在酉房至畢爲陽

者。日隨天道。自東而西。漏下二十五刻。日正中而行至
張度。又二十五刻。而行至畢度。此晝日行于陽也。昴度
在酉。心度在卯。昴至心爲陰者。日隨天道。自西而東。遙
地環轉。漏下二十五刻。夜正中而行至虛度。又二十五
刻。行至心度。此夜行于陰也。衛氣之行。一日一夜。五十
於身者。謂榮行脈中。衛行脉外。循藏府之手足十二
經脈。與督脈任脈。陽蹻陰蹻。一脉度而行。一呼一吸。脈

有六寸。水下二刻。計二百七十息。脈行十六丈。二尺爲

一周。晝行十五周。夜行二十五周。總屬此十六丈。二

尺之脉度。無分陰與陽也。其晝行于陽二十五周。夜行于陰二十五周。周于五藏者。晝行于三陽之分。夜行于五藏之陰。與循經而行者各走其道。蓋衛氣之循經而行者。與脈內之榮氣。交相循度。環轉。晝行于陽。夜行于陰者。與脈外之榮氣。相將而行。晝行于皮膚肌腠之間。夜行于五藏募原之內。與晝夜循行十六丈二尺之經脉五十周者不同也。是以平旦氣出于陽而日張。暮則氣入于陰而目瞑。故下文曰。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蓋言日行一舍。衛氣之循度而行者。環轉。

于十六丈二尺之一周。與行于三陽之分者亦一周也。
夫衛氣之晝行于陽。夜行于陰者。應日體天道。繞地環
轉。衛氣之循經而行者。應月與海水之盛虧于東西。故
曰人與天地參也。與日月相應也。

按厥論曰。陽氣起于足五指之表。陰氣起于足五指之
裏。陽明者表也。爲之行氣于三陽。而衛氣者。陽明水穀
之悍氣。合于陽明之領脈。下行至足跗上。是以衛氣之
下入于五指之間者。合陽明而入于領脈之人。迎下至
足跗。收入于足五指之端。從指井而復出于皮膚之氣。

分也。○王師曰。經言衛氣先行皮膚。先充絡脈。是衛氣與絡脈之相通也。衛氣大會于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內行于伏衝之脉。是衛氣外行于皮膚而內行于經脈也。此言衛氣入于陽明之領脈。是榮衛之行于經脈外內。又不可執一而論。

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三舍。人氣行二周于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氣行于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氣行于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日行五舍。人氣行于身九周。日行六舍。人氣行于身

十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七舍人氣行于身十二周在身。
與十分身之六。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周于身有奇分。
與十分身之四。陽盡于陰陰受氣矣其始入于陰常從足
少陰注于腎腎注于心心注于肺肺注于肝肝注于脾脾
復注于腎爲周是故夜行一舍人氣行于陰分一周與十
分藏之八亦如陽行之三十五周而復合于目陰陽一日
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四與十分藏之二是故人之所
以臥起之時有早晏者奇分不盡故也。

日行一舍者日行十一宿之度也人氣行一周者言衛

也。實者邪氣實也。來者謂氣之始來。如邪在陽分。以右
下一刻五刻九刻氣始來于陽而卽刺之。所謂迎而奪
之也。虛者正氣虛也。去者謂氣之已去。如陽氣虛者。以
水下三刻七刻十一刻人氣將去陽而之陰之時以刺
之。所謂追而濟之也。如病在陰之虛實者。亦如此法。是
謂逢時。如病在于三陽必候其氣在于陽而刺之。病在
于三陰必候其氣在于陰而刺之。○倪仲玉曰。必候其
氣在于陽者。在三陽之分也。在于陰者。在三陰之分也。
以三陰三陽之爲病。亦候其氣之在于三陰三陽之分。

治之。

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五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六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七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八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九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一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二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三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四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五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六刻人氣在陰分。水下十七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八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九刻人氣在太陽。

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一刻。人氣
在太陽。水下二十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二十三刻。人氣
在陽明。水下二十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二十五刻。人氣
在太陽。此半日之度也。從房至畢。一十四舍。水下五十刻。
日行半度。廻行一舍。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大要曰。常
以日之加于宿上也。人氣在太陽。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
三陽。行于陰分。常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紛紛盼盼。終而
復始。一日一夜。水下百刻而盡矣。

盼普巴切

此論衛氣應天道之繞地環轉。在陽在陰。以爲取刺之

法夫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少陰之上君

火主之君火者日之太陽也日隨天道環轉晝明夜晦

蓋天運以日光明也是以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

行于陽

發于陰

日後行五

十周二刻

在陽四刻

在陰日夜

止二十五

周

半廻行一舍者逆地廻轉從昴至心而又行一舍也水

下三刻者謂五十三刻而又加于太陽與七分刻之四

者有一分二釐五毫之奇分也此衛氣隨天道繞地環

一厘三毫

五毫當作

之小數

晉之一類

序于太陽

表之五十

三刻加子

太陽日之

酉刻行子

亥夜之五

午六刻行

子星

巳日之中

君四時之

寒暑

而行于

三陽之分

是以五十三刻而復行于太

陽故大要曰常以日之加于宿上也人氣在太陽謂晝

夜日之加于舍上皆以太陽爲始也是故日行一日人陽故大要曰常以日之加于宿上也人氣在太陽謂晝

氣行于三陽而行于陰分常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謂

地居天之中而天道運行于地之外也紛紛盼盼者謂

雜亂紛紜而仍有明白之分度也夫衛氣晝行于陽夜

行于五藏之陰者應天氣之入于地中有寒暑之往來

衛氣環轉一周行于三陽之分二十五周者天道環轉

于地之下也故病在于三陽必俟其氣在陽而刺之病

在于三陰必俟其氣在陰分而刺之。陰分者少陰之分。
少陰乃三陰之主也。○衛氣晝行于三陽夜行于五藏。
其計行五十周。應天運環轉于地之外。晝夜止行二十
五周。此氣之有徐馱矣。若夫大會于風府日下一節。二
十二日內行于伏衝。其行九日。上出于缺盆。其所行更
遲矣。經言衛氣慄悍滑疾。而所行疾徐不同。此皆出于
理數之自然。又非人之知力所能臆度也。○王子祿曰。
晝夜行于三陽。乃在肌表。氣分與晝夜循經而行。大略
相同。經脉應地之經水。抑水流速而氣行緩貞。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明日居天留。
四十六日明日居倉門四十六日明日居陰洛四十五日。
明日居天宮四十六日明日居玄委四十六日明日居倉
果四十六日明日居新洛四十五日明日復居叶蟄之宮。
日冬至矣。

盧良侯曰。此章論太一所居之宮。徙遊之日。以下應君
民將相之安否也。太乙北極也。斗杓所指之辰。謂之月
建。卽氣令所主之方。月令五日謂之侯。三侯謂之氣。三

氣謂之節。冬至子之半。一陽初動。乃歲時之首也。是以
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蟻之宮。叶蟻坎宮也。本宮居
四十六日。明日四十七日。徙居于天留之宮。天留艮宮。
日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倉門之宮。倉門震宮也。居四
十六日。明日徙居于陰洛之宮。陰洛巽宮也。居四十五
日。明日徙居于天宮。天宮離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
居于玄委之宮。玄委坤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于
太倉梁之宮。倉果兌宮也。居四十六日。明日徙居于新洛
之宮。新洛乾宮也。居四十五日。明日四十六日。復居于

叶蟄之宮。是明歲之冬至矣。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此太乙一歲所居之宮也。○倪仲玉曰。坎宮名叶蟄者。冬令主蟄封藏。至一陽初動之時。蟄蟲始振。故名曰叶蟄。艮宮名天留者。艮爲山止而不動。因以爲名。震宮名倉門者。倉藏也。天地萬物之氣收藏。至東方春令而始震。動開闢。故名倉門。巽宮名陰洛者。洛書以二四爲有。巽宮位居東南而主四月。因以爲名。離宮名天官者。日月麗天。主離明在上之象。因以爲名。坤宮名玄委者。坤爲地。玄幽遠也。委隨順也。地道幽遠柔順。是以名之。兌宮

名倉果者。果實也。萬物至秋而收藏成實。是以名之。乾宮名新洛者。新始也。洛書戴九履一。一乃乾之始也。此九宮之位。應于八方。四時各隨時而命名也。

太一曰遊。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數所在日從一處至九日復反于一。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太乙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美民安少病矣。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汗。太乙在冬至之日有變占在君。太一在春分之日有變占在相。太一在中宮之日有變占在吏。太一在秋分之日有變占在將。太一在夏至之日有變占在百

姓所謂有變者。太一居五宮之日。疾風折樹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占貴賤。因視風所從來而占之。風從其所居之鄉來爲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傷人者也。主殺主害者。謹候虛風而避之。故聖人曰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弗能害。此之謂也。汗當作旱

盧良侯曰。此太一日遊于九宮也。數所在日者。以所在之宮數至九日而復反于本宮也。如居叶蟻之宮。卽從叶蟻之一處。一日而至天留。二日而至倉門。三日而至陰洛。四日而至天宮。五日而至中宮。六日而至玄委。七

日而至倉果。八日而至新洛。九日而復反于叶齧之宮。
如居天留之宮。卽從天留數至九日。而復反于天留也。
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風雨者。天地陰陽之和氣。是以
太一移宮之日。天必應之以風雨。其本日風雨則吉。歲
美民安少病。如先期而風雨。主多雨水。後期而風雨。則
多旱燥。此太一出遊之第一日。卽移宮之第四十七日。
也。二至二分。乃陰陽離合之候。中宮乃占八風之時。是
以適居本宮之第一日有變。則占在君民將相也。疾風
折木揚沙。暴戾之變氣也。實風者。春之東風。夏之南風。

秋之西風冬之北風春夏交之東南風秋冬交之西北風此天地四時之正氣故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者如冬至從南西二方而來春分從西北二方而來是爲虛鄉不正之風主傷人而殺害萬物故聖人曰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日避者太一出遊之一日也

是故太一徙立于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也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心外在于脈氣主熱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脾外在于肌氣主爲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肺外

在于皮膚其氣主爲燥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小腸外在于手太陽脈脈絕則溢脈閉則折不通善暴死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腎外在于骨與肩背之膂筋其氣主爲寒也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內風其傷人也內舍于大腸外在于兩脇腋母筋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肝外在于筋紐其氣主爲身濕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于胃外在肌肉其氣主體重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兩實一虛病則

爲淋露寒熱。凡其雨濕之地。則爲疫。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其有三虛而偏中于邪風。則爲擊仆偏枯矣。

盧氏曰。太一出遊之第五日。立于中宮。乃朝八風。以占

吉凶。八風者。四正四維之風也。夫人之五藏。生于五方。

五行。內合六府。外合于皮膚肉筋骨。是以八方不正之

風。內傷藏府。外病形身。此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

也。如居叶蠻之宮。而出遊之第五日。風從南西二方而

來。如居倉門之宮。而出遊之第五日。風從西北二方而

來。數所在日而來不正之風。皆謂之虛風也。三虛者。乘

內經曰汗
萬若霧露

激

年之虛。逢月之虛。失時之和。三虛相搏。則爲暴病卒死。
兩實一虛者。止傷于虛風也。淋露寒熱者。汗出而爲寒。
爲熱也。犯其雨濕之地。則風濕相搏。而爲痝。其有三虛。
而偏中于邪風。則爲擊仆偏枯。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
焉。○倪仲玉曰。重言聖人避風。如避矢石者。上節謂避。
太一出遊之第一日。此避太一立于中宮。所朝之八風。
也。

九鍼論第七十八

黃帝曰。余聞九鍼于夫子。衆多博大矣。余猶不能寤。敢問九鍼焉生。何因而有名。歧伯曰。九鍼者。天地之大數也。始于一而終於九。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人。四以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風。九以法野。黃帝曰。以鍼應九之數。奈何。歧伯曰。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鍾數焉。以鍼應數也。一者天也。天者陽也。五藏之應天者肺。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故

爲之治鍼。必以大其頭而銳其末。令無得深入而陽氣出。
二者地也。人之所以應土者肉也。故爲之治鍼。必竊其身
而圓其末。令無得傷肉分。傷則氣得竭。三者人也。人之所
以成生者血脉也。故爲之治鍼。必大其身而圓其末。令可
以按脈勿陷。以致其氣。令邪氣獨出。四者時也。時者四時
八風之客于經絡之中。爲癟病者也。故爲之治鍼。必竊其
身而鋒其末。令可以寫熱出血而痼病竭。五者音也。音者
冬夏之分。分于子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爲
癰膿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其末如劍鋒。可以取大膿大

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而合十二經脈。虛邪客于經絡而爲暴痺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尖如鑿且圓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邪之所客于經而爲痼痺舍于經絡者也。故爲之治鍼令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固之。真邪俱往出鍼而養者也。八者風也。風者人之股肱八節也。八正之虛風八風傷人。內舍于骨解腰脊節腠理之間爲深痺也。故爲之治鍼必長其身鋒其末可以取深邪遠痺。九者野也。野者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也。滛邪流溢于身如風水之狀而溜不能過于

機關大節者也。其爲之治鍼。令小大如梶。其鋒微圓。以取大氣之不能過于關節者也。

此篇論九鍼之道。應天地之大數。而合之于人。人之身形。應天地陰陽。而合之于鍼。乃交相輸應者也。天地人者。三才之道也。天地之大數。始于一。而成于三。三而三。之成九。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鐘之數焉。以鍼應數也。肺屬金。而位居尊高。爲藏府之蟲。故應天者。肺也。天主覆靈。

脾屬土。而外主肌肉。故應土者。肉也。血脉者。人之神氣也。故人之所以成生者。血脉也。經絡出于四肢。以應

蓋爲天爲
蓋天主覆
靈

之十二月故合于四時八風五居九數之中故主夾夏
一之分分于子午律分陰陽故合十二經脈七竅在上故
應天之七星人之四肢應于四旁骨有八節故應八方
之風九野者在天爲分野在地爲九州在人爲膺喉頭
首手足腰脇故曰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于天氣此論九
鍼之道通于天地人而各有其式各有其用也

黃帝曰鍼之長短有數乎岐伯曰一曰鎗鍼者取法于中
鍼去末寸半卒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也二曰圓
鍼取法于絮鍼篇其身而卵其鋒長一寸六分主治分肉

間氣。三日鋟鍼。取法于黍粟之鋒。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
令邪出。四日鋒鍼。取法于絮鍼。竚其身。鋒其末。長一寸六
分。主癰熱出血。五日鉗鍼。取法于劙鋒。廣二分半。長四寸。
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六日圓利鍼。取法于鼈鍼。微大其
末。反小其身。令可深內也。長二寸六分。主取癰瘍者也。七
日毫鍼。取法于毫毛。長一寸六分。主寒熱痛瘻在絡者也。
八日長鍼。取法于綦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瘻者也。九日
大鍼。取法于鋒鍼。其鍼微圓。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鬱節
者也。鍼形畢矣。此九鍼大小長短去也。

此論九鍼之制。有大小長短之法。而取用各不同也。夫人之氣血。合天地陰陽。晝夜旋轉。無所寧息。少有留滯。則爲痺。爲癰。是以九鍼之用。皆取氣。取癰。取痺。蓋鍼者。所以斡旋天地陰陽之氣。

黃帝曰。願聞身形應九野奈何。歧伯曰。請言身形之應九野也。左足應立春。其日戊寅己丑。左脇應春分。其日乙卯。左手應立夏。其日戊辰己巳。膺喉骨頭應夏至。其日丙午。右手應立秋。其日戊申己未。右脅應秋分。其日辛酉。右足應立冬。其日戊戌己亥。腰尻下竅應冬至。其日壬子。六府

膈下三藏應中州。其大禁。大禁太一所在之日。及諸戊己。
凡此九者。善候入正所在之處。所主左右上下。身體有癰
腫者。欲治之。無以其所直之日。潰治之。是謂天忌日也。

九野者。九州之分野也。按星書立春應天文箕尾分野。

禹貢冀州之域。春分應天文心房分野。禹貢徐州之域。

立夏應天文翼軫分野。禹貢荊州之域。夏至應天文井

鬼分野。禹貢雍州之域。立秋應天文參井分野。禹貢梁

州之域。秋分應天文奎婁分野。禹貢兗州之域。立冬應

氐文危室分野。禹貢青州之域。冬至應天文牛斗分野。

禹貢揚州之城。中州應天文。張柳分野。禹貢豫州之城。
蓋地有九野。九州。人有九竅。九藏。皆上通于天氣。是以
身形應九野。而合于天之四時八節也。手足之主。戊己
者。土屬四肢也。歲半以上。天氣主之。歲半以下。地氣主
之。膺喉頭首。應夏至者。身半以上。爲陽也。腰尻以下。應
冬至者。身半以下。爲陰也。丙午屬火。故主夏。壬子屬水。
故主冬。脇主外。內出入之樞。故主春秋二分。蓋春主陽
氣上。而陰氣下。秋主陰氣上。而陽氣下也。乙卯屬木。主
于東方。故其日乙卯。辛酉屬金。主于西方。故其日辛酉。

六府膈下三藏。居形身之中而在下。故應地之中。州大
一所在之日。謂移宮出遊之一日。并立中宮之日也。八
正者。八方之正位。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所
直之日。謂太一所在之日。及諸戌巳。凡此九者。是謂天
忌日也。○王子律曰。按遁甲經云。六戊爲天門。六巳爲
地戶。故爲天忌。○盧良侯曰。肺應天心應日。故止膈下
之三藏應地。○倪仲玉曰。氣從下而上。故左足應立春。
右足應立冬者。氣復歸于下也。

形樂志苦。病生于脉。治之以灸刺。形苦志樂。病生于筋。治

之以熨引形樂志樂病生于肉治之以鍼石形苦志苦病生于咽喝治之以汗藥形數驚恐筋脈不通病生寸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形喝當作鬻

此言人有貴賤君子小人之不同形志有偏苦偏樂之分異故治法亦宜守一勿失也夫富貴之人形樂志苦。村野之人形苦志樂澹忘舒泰者形志皆樂繫牽拘畏者形志皆苦形樂者四體不運則血脉留滯故當治之以炙刺而通血脉形苦者勞其筋骨故當治之以熨引

形樂志樂則心廣體胖故當治之以鍼石以鍼

氣志者心之所發也。咽乃胃府之門。而胃主肌肉。謂肺
乃心之蔽骨。而內應于心藏。故形志皆苦者。病生于咽。
觸此病在不足。故當調之以甘藥也。驚傷心肝。恐則傷
腎。是以形數驚恐。則筋脈不通。榮氣不行。則爲不仁。此
病因于內。故當治之以按摩醪藥。是謂五形志也。
五藏氣。心主噫。肺主咳。肝主語。脾主吞。腎主欠。

此以下。意言明乎九鍼之道。更當知五運六氣之微。五
運者。五行之化運。合于五藏六府而主出入。六氣者。主
司天在泉。合人之三陰三陽。而通于手足之十二經脉。

以九九之大數而合于五六之變化可通于無窮可傳于後世矣。噫者中焦之逆氣上走心爲噫故心主噫陰陽應象論曰肺在變動爲欬語者論難也。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故肝主謀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脾氣不能灌漑于四藏則津液反溢于外竅故爲吞嚥之證本經曰陽者主上陰者主下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當寫足少陰補足太陽蓋腎氣上逆欲引而下則爲欠。

六府氣膽爲怒胃爲氣逆噦大腸小腸爲泄膀胱不約爲

遺溺。下焦溢爲水。

王子律曰。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故氣逆則爲怒。口

問篇曰。人之噦者。穀入于胃。胃氣上注于肺。今有故寒

氣。與新穀氣俱還入于胃。新政相亂。真邪相攻。氣并相

逆。復出于胃。故爲噦矣。大腸小腸。受盛水穀。變化糟粕。病

則不能化物。而爲泄矣。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出。是以不約則爲遺。逆下焦如瀆。水追鬲焉。病則

反溢而爲水病矣。

五味。酸入肝。辛入肺。苦入心。甘入脾。鹹入腎。淡入胃。是謂

葉問云五
氣所病

五走酸走筋。辛走氣。苦走血。鹹走骨。甘走肉。是謂五走也。
王氏曰。酸苦甘辛鹹。五行之味也。血氣肉筋骨。五藏之所生也。是以五味各自走其道。

五裁。病在筋無食酸。病在氣無食辛。病在骨無食鹹。病在血無食苦。病在肉無食甘。口嗜而欲食之。不可多也。必自裁也。命曰五裁。

王子律曰。裁者。酌其適中而不可多也。夫五味入口。內養五藏。外濡形身。病則嗜食。故宜裁之。

五發。陰病發于骨。陽病發于血。陰病發于肉。陽病發于冬。

陰病發于夏

王子律曰。腎爲陰藏。在體爲骨。故陰病發于骨。心爲陽藏。在體爲脈。故陽病發于血。肝爲陰中之至陰。在體爲肉。故陰病發于肉。卽調神論之所謂逆夏氣則太陽不長。心氣內澀。逆冬氣則少陰不藏。腎氣獨沉之義。蓋因本氣自逆而發病也。肝爲壯藏。逆冬氣則奉生者少。春爲瘦厥。故肝藏之陽病發于冬。肺爲牝藏。逆夏氣則奉收者少。秋爲痁瘈。故肺藏之陰病發于夏。故言五藏發病。有因所生之母氣而爲病者。有因本氣自逆而爲病。

者以五藏錯綜而論之皆能爲病者也。

五邪。邪入于陽則爲狂。邪入于陰則爲血痺。邪入于陽轉則爲癲疾。邪入于陰轉則爲瘡。陽入之于陰病靜。陰出之于陽病喜怒。喜當作善。旨明五氣章曰陰出之陽病善怒。

王子律曰。邪入于陽。則陽盛。陰不勝其陽。則脉流薄疾。并乃狂。又四支爲諸陽之本。陽盛則四支實。實則能登高也。熱盛于身。則棄衣欲走也。陽盛則使人罵詈不避親疎也。痺者閉也。痛也。邪入于陰。閉而不行。則留着而爲痺痛矣。夫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故曰病在陽。

者名曰風。在陰者名曰痺。癲乃重陰。邪入于陽。轉入于陰。則爲癲疾矣。夫心主言。由腎間之動氣而後發邪。入于腎藏之陰。轉入于心藏之陽。則爲瘡矣。陽分之邪而入于陰。則病者靜。陰分之邪而出于陽。則善怒。上節論五藏之氣自傷。此論五藏爲邪所病。

五藏心藏神。肺藏魄。肝藏魂。脾藏意。腎藏志也。

本神篇曰。肝藏血。血舍魂。脾藏營。營舍意。肺藏氣。氣舍魄。心藏脉。脉舍神。腎藏精。精舍志。神志魂魄。意五藏所藏之神也。

五主心主脈。肺主皮。肝主筋。脾主肌。腎主骨。

王子律曰。止節論。五藏內藏之神。此論五藏外合之形。
陽明多血多氣。太陽多血少氣。少陽多氣少血。太陰多血
少氣。厥陰多血少氣。少陰多氣少血。故曰刺陽明出血氣。
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氣惡血。刺太陰出血惡氣。刺
厥陰出血惡氣。刺少陰出氣惡血也。惡叶烏去聲。

王子律曰。此與五音五味篇中之論相同而重見者。以

五運而生六氣也。多者宜出。少者不宜。故曰惡。

足陽明太陰爲表裏。少陽厥陰爲表裏。太陽少陰爲表裏。

是謂足之陰陽也。手陽明太陰爲表裏。少陽心主爲表裏。
太陽少陰爲表裏。是謂手之陰陽也。

三陰三陽者。天之六氣也。而人亦有此六氣。全于手足。
十二經脉。六藏六府。蓋鍼有九九。人有九九。地有九九。
皆上通于天之六六也。○王子律曰。地之五行。上呈天
之六氣。故先論五行。而後論六氣。

正主亦主相迎。王史相主。主微。主相迎。主合。主之迎。

歲露論第七十九

黃帝問于岐伯曰。經言夏日傷暑。秋病瘧。瘧之發以時。其故何也。岐伯對曰。邪客于風府。病循膂而下。衛氣一日一夜。常大會于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日作晏。此其先客于脊背也。故每至于風府。則腠理開。腠理閉。則邪氣入。邪氣入。則病作。此所以日作尚晏也。衛氣之行風府。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骶。二十二日入脊內。注于伏衝之脈。其行九日。出于缺盆之中。其氣上行。故其病稍益。

全章大義。論衛氣克行于皮膚肌腠。爲形身之外衛。晝

行于陽。夜行于陰。應天運之開闔。一日一夜大會于風
府。其明日日出下節。二十二日內注于伏衝之脈。其行
九日上出于缺盆。應月行一月而一周。天海東西盛人。
血氣積肌肉充。海水東盛人血氣虛。衛氣去形獨居。應
海水之消長。蓋一日一夜天道遠地一周。天之氣上
下相通而月以應水也。衛氣行于肌腠之間。寒則皮膚
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故以夏傷于暑。秋
成瘡瘍。以證衛氣之行焉。瘍者。暑邪藏于皮膚。秋時陰
氣外出。陰與陽遇。寒與熱爭。邪正相持而發爲瘍也。風

府督脉穴在腦後髮際中邪氣客于風府循脊膂而下衛氣一日一夜大會于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日作晏此邪先客于脊背也故衛氣每至于風府則發理開開則邪氣入而與衛氣相遇則病作衛氣日下一節故作日晏也蓋衛氣日下一節則開其下節之腠理邪氣因開而入與衛氣相遇而病乃作也伏衝者衝脈伏行背裏爲經絡之海衛氣循外而下從內而上環轉一周應天道也○盧良侯曰衛氣行陽行陰應天與日之晦冥循脊膂而下注衝脈而上應天道之運行于外而

百病有
經本人有

復通貫于地中。衛氣內注于伏衝之脉。外注于足陽明之脈。猶司天在泉。上下環轉。泉在地之下。而與地中之經水相通。

至其內搏于五藏。橫連募原。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不能日作。故次日乃稽積而作焉。

內搏五藏者。邪留于五藏之募原。募原者。橫連于藏府之脂膜。邪內搏于五藏募原之間。則其道遠。其氣深。不能與衛氣俱行而外出。故不能日作。而間日乃發也。此言衛氣夜行于毫管。行于五藏募原之間也。

黃帝曰。衛氣每至于風府。腠理乃發。發則邪入焉。其衛氣
日下一節。則不當風府奈何。岐伯曰。風府無常。衛氣之所
應。必開其腠理。氣之所舍。節則其府也。

此承上文申明衛氣出于缺盆之中。其氣上行。一日一
夜。大會于風府。明日日下一節矣。蓋歲有三百六十日。
而氣盈五日九百四十分。則一月該盈四百九十五分。
是出于缺盆之第九日。行二日一夜。正朔日之平旦。而
晝夜合平分。

下節而不會于風府矣。蓋衛氣之所應。必開其腠理。開
腠而上難。從難循經。下下督故。

自下則上
變也

正每月肺
常會于風

則邪循脊膂而下入與衛氣相遇。則病乃作。故風無常府。謂衛氣日下所舍之節。則其府也。故曰常大會于風府。常者。謂一歲之中。常十三大會于風府也。大會者。與督脈相會。蓋始于風府。其日下所舍之節。即其府也。

黃帝曰善。夫風之與瘧也。相與同類。而風常在。而瘧特以時發何也。歧伯曰。風氣留其處。瘧氣隨經絡。沉以內搏。故衛氣應乃作也。帝曰善。

風乃天之陽邪。故留于表陽之分瘧。乃風寒暑濕之邪。主陰陽寒熱之往來。故隨經絡之出入。沉以內搏。與衛

氣相應乃作。蓋衛氣隨經絡交相逆順而行者也。

黃帝問于少師曰。余聞四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賊風邪氣。得以入乎。將必須入正虛邪。乃能傷人乎。少師答曰。不然。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其開也。其入深。其內極病。其病人也卒暴。因其閉也。其入淺。以留其病也徐以遲。

此言邪氣必因其開而入深也。四時有寒暑之往來。故八風之中人也。有寒風而有暑風。寒則皮膚急而腠理

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然賊風邪氣之中人也。蓋因人氣之虛實開闔而入有淺深。不因寒暑之開閉也。
黃帝曰。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少師答曰。帝弗知邪。入乎。雖平居其腠理開閉緩急。其故常有時也。黃帝曰。可得聞乎。少師曰。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月相應也。故月滿則海水西盛。人血氣積。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腠理密。煙垢着。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腠理薄。煙垢落。當是之時。遇賊

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

此承上文申明人氣之虛實。開闔應天時之盛衰。人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也。衛氣日行于陽。夜行于陰。應

天道之開闔。日麗天而遠地。一周衛氣從風府而下至

骯骨。注衝脈而上出鍼盆。應一月而月與天會。月乃陰

魄。故月之盈虧。應水之消長。月郭滿。則海水西盛。月郭

空。則海水東盛。蓋月有盈晏。虧于西則滿于東。月生与

西。故從西而盛于東也。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

腠理。司開闔者也。故衛氣盛。則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

曲禮曰

生于東月
至于酉

腠理郊。煙垢着。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月
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而形獨居。肌肉
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理者。肌肉之文理。乃三焦通
會之處。故曰焦理。煙垢者。火土之餘也。三焦主火。肌肉
主土。故焦理薄。則煙垢落。謂肌肉減。腠理開。則肌腠之
氣亦消散也。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
暴。夫衛氣去者。去形身而內入于伏衝之脉也。二十二
日。入于內。注于伏衝。其行九日。復出于缺盆。其氣上行。
是每月朔旦。復出于形身。復會于風府也。故八正神明。

論曰。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夫月晦初蘇日朔。
謂衛氣至朔日。始行于陽。而大會于風府也。此衛氣之
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者也。○王子律曰。海水初八
起汐。十五大潮。念三落汐。是以衛氣應月滿而盛。至念
三而去形也。

黃帝曰。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何也。少師答曰。三虛者。其
死暴疾也。得三實者。邪不能傷人也。黃帝曰。願聞三虛。少
師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爲賊風所傷。是謂
三虛。故論不知三虛。工反爲粗。帝曰。願聞三實。少師曰。逢

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
命曰三實。黃帝曰。善乎哉論。明乎哉道。請藏之金匱。然此
一夫之論也。

逢年之虛者。六氣司天在泉之不及也。逢月之空者。月
郭空之時也。失時之和者。四時不正之氣也。夫衛氣與
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是年之虛月之空。時之違和。皆
主衛氣失常。蓋衛氣者。衛外而爲固也。衛氣虛。則腠理
疎。而邪氣直入于內。故爲暴病卒死。夫三虛三實。民所
共由。帝曰。此一夫之論者。謂虛邪致風。人逢之則中非

凡下文之衝風能傷天下人者也。故聖人避風如避矢石焉。

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而然。少師曰。此八正之侯也。黃帝曰。侯之奈何。少師曰。常以冬至之日。太一立于叶蟄之宮。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者矣。風雨從南方來者爲虛風。賊傷人者也。其以夜半至也。萬民皆臥而弗犯也。故其歲民少病。其以晝至者。萬民懈怠而皆中于虛風。故萬民多病。虛邪入客于骨。而不發于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腠理開。因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

于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日遇歲露焉。因歲之和。而少賊風者。民少病而少死。歲多賊風邪氣。寒溫不和。則民多病而死矣。

八正者。冬至夏至。春分秋分。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定八方之正位。以候八方之風雨也。冬至之日。風從南方來。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此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傷人者也。冬至子之半。其氣始蒙。故虛邪入客于骨而不卽發。立春時陽氣大發。腠理開。而立春之日。又逢西方來之衝風。兩邪相薄。則經脈結代矣。風者天之氣。雨者天之

露。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遭歲露焉。一歲之中。
得及時之風雨而少賊風者。是因歲之和。則歲美民安。
少病。如風雨不時。又多烈風邪氣。而失時之和。則民多
病而死矣。

黃帝曰。虛邪之風。其所傷。貴賤何如。侯之奈何。少師答曰。
正月朔日。太一居天。留之宮。其日西北風不雨。人多死矣。
正月朔日。平旦北風。春民多死。正月朔日。平旦北風行。民
病死者十有三也。正月朔日。日中北風。夏民多死。正月朔
日。夕時北風。秋民多死。終日北風。大病死者十有六。正月

朔日風從南方來。命日旱鄉。從西方來。命日白骨。將國有
殃。人多死亾。正月朔日。風從東方來。發屋揚沙石。國有大
災也。正月朔日。風從東南方行。春有死亾。正月朔日。天和
溫不風。糴賤民不病。天寒而風。糴貴民多病。此所以侯歲
之風蠭人者也。二月丑不風。民多心腹病。三月戌不溫。民
多寒熱。四月巳不暑。民多癰病。十月申不寒。民多暴死。諸
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木。揚沙石。起毫毛。發腠理者也。

正月朔日。俟四時之歲氣者。以建寅之月爲歲首。人生
于寅也。二月丑不風者。又常以冬至之日。太一始居叶

蠻之宮。以俟天之風雨。以建子之月爲歲首。天開子子也。三月主辰。三月戊不溫者。辰與戌合也。在十二月所主。在十二辰。在六氣所主。在三陰三陽。故曰三月戊不溫。四月己不暑。蓋或從六氣。或從十二辰也。寅年少陽。主氣。十月申不寒者。以六氣之主時也。天干始于甲。地支始于子。如子午之歲。寅申少陽。主五氣之。九月。十月。申不寒者。主氣失時。民多暴死。蓋四時主客之氣。三陰三陽之所主也。以一日之四時。而應一歲之四時者。日日隨天道環轉一周。而歲與天會也。正月朔日。風。

從東方來者正風也。因發木揚沙故國有災也。天寒正
風。二月丑風謂和風也。諸所謂風者皆折木揚沙之
風。又無和潤之雨露。故民有死亾也。此章論人之虛當
因天氣之盛衰。而四時之風露。又有和厲之異氣。故而
人日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庶邪勿能害也。

正月十二氣。正六陰也。正月十二氣。姑曰。正月大不
通。三月生氣。三月氣不肅。春氣與夏合。正月十二月也。

舊文書。以考天之運。以考年之正。考音天。觀音考。年

大惑論第八十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嘗上于清冷之臺。中階而顧。匍匐而前。則惑。余私異之。竊內怪之。獨瞑獨視。安心定氣。久而不解。獨博獨眩。被髮長跪。俛而視之。後久之不已也。卒然自上。何氣使然。歧伯對曰。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于目。而爲之精。精之窠爲眼。骨之精爲瞳子。筋之精爲黑眼。血之精爲絡。其窠氣之精爲白眼。肌肉之精爲約束。裹擷筋骨血氣之精。而與脈并爲系。上屬於腦。後出于頸中。故邪中于頸。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眼系以入于腦。入于腦。

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目急。則目眩以轉矣。邪其精。
其精所中。不相比也。則精散。精散則視歧。視歧見兩物。目
者五藏六府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神氣之所生
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故瞳子黑。眼法于陰。白眼
赤。脈法于陽也。故陰陽合傳而精明也。目者心使也。心者
神之舍也。故神精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
不可得。故曰惑也。

清冷之臺。東苑之臺名也。惑眩亂也。精精明也。寘藏也。
眼者瞳子黑白之總名也。骨之精爲瞳子。眸之精也。筋

之精爲黑脈肝之精也。血之精爲絡。心之精也。竅氣之精爲白脈肺之精也。約束者目之上下綱。肌肉之睛爲約束。肝之精也。裹攝筋骨血氣之精心。土包絡之精也。包絡之精與脉并爲目。系上屬於腦。後出于項中。是諸脉皆上系于目。會于腦。出于項。此脉系從下而上。從前而後也。若邪中于項。則隨眼系入于腦。入于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比周密也。邪其精。其精爲邪所中。則不相比密。而精散矣。精散則視歧而見兩物矣。夫心藏神。腎藏志。肝藏魂。肺藏魄。脾藏

目乃肝膽
目乃心肺

意此五藏所藏之神志也。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是故瞳子黑眼法于陰。白眼赤脉法于陽。故陰陽相合。傳于目而爲睛明也。夫心者五藏之專精也。目者其竅也。華色者心之榮也。故目乃心之使。心者神之舍也。神精亂而不轉。則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

黃帝曰。余疑其然。余每之東苑。未曾不憇。去之則復。余唯獨爲東苑勞神乎。何其異也。歧伯曰。不然也。心有所喜。神有所惡。卒然相感。則精氣亂。視悞。故惑。神移。乃復。是故聞

者爲迷。甚者爲惑。

夫火之精爲神。水之精爲精。精上傳于神。共湊于目。而爲精明。若神感于精。則精氣亂。而爲惑矣。蓋精明者。從下而上。從前而後也。是以上文論。從後而逆于前。此論上而感于下。皆反逆而爲惑也。心有所喜者。喜之東苑。而上清冷之臺也。神乃火之精。而惡清冷。故神有所惡。卒然相感者。神志相感也。神乃清冷。而有所感。則神反下交于陰矣。神氣下交。則精氣亂矣。精氣亂。則視悞而爲惑矣。侯神移于上。而後乃復也。夫腎藏志。而開竅于

耳。是故志不上交于神則迷。甚則神反下交于志則惑也。按此章總結九鍼之道。貴在得神。能存乎精氣神者。可無惑于天下。故帝設此問。而伯論其精氣神焉。寶命全形論曰。凡刺之真。必先治神。又曰淺深在志。遠近若一。八正神明論曰。神乎神耳。不聞。日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離合真邪論曰。誅罰無過。命曰大惑。反亂大經。真不可復。蓋治鍼之要。貴在胗視審察。存神定志。適其常變。萬舉萬全。可傳于後世。令終而不滅。至于修身養生。治國治民。總在調養精氣神三者。是以內經素問首。

論上古天真。未結解精微論。所以修身養生也。本經首論九鍼之道。未結大惑癱瘓。所以治國治民也。知修身。則知所以治民。知治民。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

黃帝曰。人之善忘者。何氣使然。歧伯曰。上氣不足。下氣有餘。腸胃實而心肺虛。虛則營衛留于下。久之不以時上。故善忘也。

本篇曰。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八正神明論曰。觀其冥冥者。言形氣營衛之不形于外。而工獨知之。又曰養神者。必知營衛血氣之盛衰。故此

以下復論營衛之行。所當祥審者也。夫營衛生于中焦。
之陽明運行于形身之外內。氣者先天之真元。生于下
焦精水之中。上通于心肺。環轉于上下。上氣不足。下氣
有餘。則腸胃實而心肺虛矣。虛則榮衛留于下。久之不
以時上。故善忘也。○倪仲玉曰。腸胃陽明也。先天之氣
逆于下。則後天之氣亦逆于中。中下並逆。則上氣太虛。
故善忘也。

黃帝曰。人之善飢而不嗜食者。何氣使然。歧伯曰。精氣并
于脾。熟氣留于胃。胃熱則消穀。穀消故善飢。胃氣逆上。則

胃脘寒故不嗜食也

脾主爲胃行其津液者也。精氣并于脾。則脾家實而不
能爲胃轉輸。則熱氣留于胃而消穀善飢矣。夫穀入于

胃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別出兩行榮衛之道。清者爲榮。

濁者爲衛。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于上焦之胸中。胃

氣逆上者。胃之悍氣上衝于頭而走空竅。蓋脾不能爲

胃行其津液。則榮衛大氣留而不行。胃之逆氣反上衝

于頭而別走陽明矣。胃脘者。胃之上脘。大氣不行。則上

焦虛而胃脘寒。上焦虛寒。不能主納。故不嗜食也。以上

二節。論榮衛生始之因。

黃帝曰。病而不得臥者。何氣使然。歧伯曰。衛氣不得入于陰。常留于陽。留于陽則陽氣滿。陽氣滿則陽蹻盛。不得入于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矣。黃帝曰。病目而不得視者。何氣使然。歧伯曰。衛氣留于陰。不得行于陽。留于陰。則陰氣盛。陰氣盛。則陰蹻滿。不得入于陽。則陽氣虛。故目閉也。

陽蹻者。足太陽之別。起于足之外踝。循脇下。有髀。從口物至目內。皆與陰蹻會于足太陽之睛明。陰蹻乃足少陰之別。起于然谷之後。循胸上入缺盆。從咽喉至目內。

昔與陽蹻會于足太陽之睛明。衛氣行陽二十五周。下行陰分而復會于目內。行于五藏之陰。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復會于目。是以衛氣出于陽則目張而寤。入于陰則目瞑而臥。故衛氣留于陽。則陽蹻盛。不得入于陰。則陰氣虛。故目不瞑。衛氣留于陰。則陰蹻滿。不得入于陽。則陽氣虛。故自閉也。此言衛氣行陽行陰。皆從目以出入。故曰目者。榮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王子律曰。此節重見者。再蓋其文則同。而各有所謂也。

黃帝曰。人之多臥者。何氣使然。歧伯曰。此人腸胃大而皮

膚濕而分肉不解焉。腸胃大則衛氣留久，皮膚濕則分肉不解。其行遲。夫衛氣者，晝日常行于陽，夜行于陰。故陽氣盡則臥。陰氣盡則寤。故腸胃大則衛氣行留久，皮膚濕分肉不解，則行遲，留于陰也久。其氣不精，則欲瞑，故多臥矣。其腸胃小，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衛氣之留于陽也久，故少瞑焉。

衛氣外行于肌肉之文理，內行于腸胃之募原，分肉者，肌肉之腠理。其人腸胃大，則衛氣行于陰而留久，皮膚濕分肉不解，則出于陽而行遲，留于陰也久，其氣不精。

此言衛氣
行于陽必

盡十二周

有奇而後

以子陰行

子陰必盡

以子陰行

十二周有

奇而後出

子陽故曰

陽氣盡則

刺審

則欲瞑而多臥矣。其臥腸胃小則衛氣周于陰也速。皮膚滑以緩。分肉解利。衛氣之行于陽也久。故少瞑焉。益于陽必盡。則出于陽而寤。如留于陰久。則多臥。留于陽久。則少瞑焉。上節論衛氣通貫于陽蹻陰蹻之脈中。此論衛氣出入于分肉募原之氣分。夫衛者陽氣也。主外而夜行于陰。衛者濁氣也。注陽而復貫于脉。此應天道之運行無往而不徧者也。

黃帝曰。其非常經也。卒然多臥者。何氣使然。岐伯曰。邪氣

留于上。應上應閉而不通。已食若飲湯。衛氣久留于陰而不行。故卒然多臥焉。膽焦同

此言衛氣留于下而不行于上。則卒然多臥。蓋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也。非常經者。非日行于陽。夜行于陰之經常出入。此因邪氣留于上焦。則上門閉而不通。飲食于胃。則中焦滿實。以致衛氣久留于下之陰。而不能上行于陽。故卒然多臥也。

黃帝曰。善。治此諸邪奈何。歧伯曰。先其臟府。誅其小過。後調其氣盛者寫之。虛者補之。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定

乃取之

先其藏府者。先調其五藏六府之精氣神志。誅其小過者。去其微邪也。後調其氣者。調其榮衛也。必先明知其形志之苦樂。定其灸刺。熨引甘藥醪體以取之。蓋志者。精神魂魄志意也。形者榮衛血氣之所榮也。故志苦則傷神。形勞則傷精氣矣。

生氣通天
論曰煩勞
刺張痛絕

癰疽第八十一

黃帝曰。余聞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

而赤爲血。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于絡脈皆盈。乃注于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切而調之。從虛去實。寫則不足。疾則氣減。留則先後。從實去虛。補則有餘。血氣已調。形氣乃持。余已知血氣之平與不平。未知癰疽之所從生。成敗之時。死生之期。有遠近。何以度之。可得聞乎。岐伯曰。經脈流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故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草蓂不成。五穀不殖。經路不通。民不往來。巷聚邑居。別離異處。血氣猶然。請言其故。夫血脉營衛。周流不休。上

應星宿下應經數寒邪客于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衛氣歸之。不得復反。故癰腫。寒氣化爲熱。熱勝則腐肉。肉腐則爲膿。膿不寫。則爛筋筋爛則傷骨。骨傷則髓消。不當骨空。不得泄瀉。血枯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營。經脈敗漏。薰于五藏。藏傷故死矣。泣識同

此篇歸結首章之義。蓋人之血氣流行。與天地相參。與日月相應。晝夜環轉之無端也。一息不運。則留滯而爲癰。爲瘧。故聖人立九鍼之法。所以治未病也。若積久而成癰疽。則多不治之死證矣。夫榮衛血氣之行。皆從內

而外應寒暑往來。經水流行。皆從地而出。帝復論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從孫脈而注于絡脈。經脈是從氣分而注于經脈之中。乃從外而內。應天道之運行于外。而復通于經水之中。人與天地參也。故經脈流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人之血氣猶然。夫血脉榮衛。周流不休。上應星宿。下應經數。如寒邪客于經絡之中。則血泣。血泣則不通。不通則氣歸之。歸還也。蓋榮行脈中。衛行脈外。交相逆。

氣亦還逆

而不行

泄厥者所
以行血氣

而榮陰陽

濡筋骨利

反其故道。故癰腫也。骨空者。節之交也。癰腫不當骨空之處。則骨中之邪熱不得泄寫矣。血枯而經脈空虛。則筋骨肌肉不相榮矣。經脈外絡形身。內屬藏府。經脈敗漏。則熏于五藏。藏傷故死矣。

黃帝曰。願盡聞癰疽之形與忌日名。歧伯曰。癰發于嗌中。名曰猛疽。猛疽不治化爲膿。膿不寫。塞咽半日死。其化爲膿者。寫則合豕膏冷食三日而已。

夫皮脉肉筋骨。五藏之外合也。而藏府之血氣循行。又

各有部分。故有輕重死生之別焉。隘乃呼吸出入之門。
發于隘中。其勢甚猛。故名猛疽。若膿不寫而塞隘。則呼
吸不通。不待半日而死矣。隘乃肺之上管。肺腎上下交
通。豕乃水畜。冷飲豕膏者。使熱毒從下而出也。

發于頸。名曰天疽。其癰大以赤黑。不急治。則熱氣下入淵
腋。前傷任脉。內熏肝肺。熏肝肺十餘日而死矣。

足陽主權

陽明主合

急不急治

則從相而

外而將入于內也。任脉居陽明少陽四脉之上。故前傷

任脈內熏肝肺。此在外府經之毒內熏于藏。故至十餘日而死。經云。上工治皮膚。其次治經脈。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藏。治五藏者半死半生。爲瘍醫者不可不知也。陽氣大發。消腦留項。名曰。脣爍。其色不樂。項痛而如刺以鍼。煩心者死不可治。

陽氣大發者。三陽之氣并發也。三陽者。太陽也。太陽經主氣。正節論以參陽明此。
陽之氣。消爍腦髓也。夫心爲陽中之太陽。心與太陽標本相合。心氣受鬱。故其色不樂。若煩心者。府毒干藏。死

夏陽爲諸
少主氣
正節論以參陽明此。
陽大陽

不可治矣。

發于肩及臑。名曰疵疽。其狀赤黑。急治之。此令人汗出至足。不害五藏。癰發四五日。逞病之。癰瘍同

癰之俞在
肩背肺之
邊循膀胱

肩膚乃肺藏之部分。故令人汗出至足。此癰生浮淺。如疵之在皮毛。故名疵疽。而不害五藏。逞快也。速病治之。則毒隨氣而散矣。姚氏曰。火氣能消肺金之毒。

發于腋下。赤堅者。名曰米疽。治之以砭石。欲細而長。疎砭之塗。以豕膏六日已。勿裹之。

腋下亦肺藏之部分。米者言其小也。治之以砭石者。椎

亦浮淺也。毒氣在於皮膚之間。六日則氣已周而來復。
故已。勿裹之者。使毒氣外洩也。夫癰發于膚部者。反熏
藏而死。發于藏部者易已。此皆淺深外內之別。爲瘍醫
者。不可不知。

其癰堅而不瀆者。爲馬刀挾纓。急治之。

纓當作瘦

其癰堅而不瀆者。承上文而言。癰在膚腋之間。堅而不
潰者。此爲馬刀挾瘦。金匱要略曰。人年五六十。其病脉
大。痺挾背行。苦腸鳴。馬刀挾瘦者。皆爲勞得之。夫馬刀
挾瘦。足陽明之證也。四支爲諸陽之本。勞其四體。則傷

陽明而有是證。故宜急治之。以保胃氣。

發于胸。名曰井疽。其狀如大豆。三四日起。不早治。下入腹。不治七日死矣。

胸者。膻中之分。宗氣之所居也。宗氣出于陽明。故不早治。則下入于腹。而傷陽明胃氣。胃氣傷。則七日死矣。

發于膺。名曰甘疽。色青。其狀如穀實。蓏瓢。常苦寒熱。急治之。去其寒熱。十歲死。死後出膿。蔬音括。瓠音樓

膺乃足厥陰陽明之部分。故疽發于此。其名曰甘。其色青也。狀如穀實。蓏瓢者。如米穀。如枯蔓之子實也。陽明

從太陰之化。厥陰從少陽之化。陰陽互交。故往來寒熱也。急治之。以去其寒熱。此疽至十年而後發。乃死。死後出膿者。謂至將死之俟。然後出膿而死。此卽乳岩石瘤之證也。夫寒熱者。厥陰陽明之氣病也。如穀實蟲獸者。肝藏胃府之鬱毒。留于麻絡之間。卽如鼠癰寒熱之毒。其本在藏。其末在脉。故不易消。而亦不卽發也。至十年之久。藏府之氣將衰。則毒氣發而潰爛死矣。

發于脇。名曰敗疵。敗疵者。女子之病也。灸之。其病大癰。膿治之。其中乃有生肉。大如赤小豆。剉陵蘿草根各一升。以

水一斗六升。煮之竭爲取三升。則強飲厚衣。坐于釜上。冷汗出至足已。陵凌同

少嘗肌肉
之血肝所
毀也

肺在腋之下。肺肝之部分也。此亦發于皮膚。故名曰癰。夫肺主氣。肝主血。女子之生。有餘于氣。不足于血。此因氣血不調而生。故爲女子之病。其病大癰。膜治之者。

謂如治大癰之法。以炙之也。其中乃有牛肉。大如赤小豆。是雖名敗疽。而不至于腐肉。爛筋傷骨矣。陵乃水草。蘿連蘿也。剉二草根各一升。煮之。強飲。厚衣坐于釜上。

令汗出至足已。蓋水草能清熱。發汗。蘿能解毒。若也。

發于股脛名曰股脛疽其狀不甚變而癰膿搏骨下急治三十日死矣。

發于股脛足少陰之毒也其狀不甚變者毒陷于骨而不外發故皮膚不甚變爲癰毒之狀也不急治六三十日死腎爲水藏月爲陰而應水故應月一周而死。

發于兒名曰鏡疽其狀赤堅大急治之不治三十日死矣。

兒乃足太陽之部分太陽之上寒水主之故亦應月而

死夫腎與膀胱爲水藏水府腎爲陰而主骨故癰膿搏

骨而不外發府爲陽而太陽之氣主于膚表故其狀赤

堅而大。夫陽毒起發于外而亦致死者太陽爲諸陽主氣也。噫，能知藏府陰陽榮衛血氣表裏標本多能死中求生。爲瘍醫者可不知內經乎。

發于股陰名曰赤施不急治六十日死在兩股之內不治十日而當死。

股陰者足三陰之部分也以火毒而施于陰部故名曰赤施六十者水之成數也。十日者陰數之終也。閔士先曰股陰者足少陰之分也。兩股之內者足太陰厥陰之

分也。

發于膝名曰癰。癰其狀大癰色不變寒熱如堅石勿石石之者死。須其柔乃石之者生。

膝者筋之會足少陽之分也。色不變者色與皮膚相同而不赤也。其狀如大癰而色不變者毒在外內之間也。蓋少陽主樞故其色狀如此而爲寒爲熱也。如堅石者勿砭石之石之則死。毒氣入于內也。須其柔更而石之者生。毒氣出于外也。蓋少陽主樞可內而可外也。余伯榮曰堅石者毒氣尚未透發柔則發于外矣。故有外內死生之分焉。

諸癰疽之發于節而相應者。不可治也。發于陽者百日死。
發于陰者三十日死。

此論癰疽之發于背也。節者脊之二十一椎。每椎有節之交。神氣之所遊行出入者也。相應者內應于五藏也。發于陽者。發于三椎而內應于肺藏。發于四椎而內應于心主包絡。發于五椎而內應于心藏也。發于陰者。發于七椎而內應于肝藏。發于十一椎而內應于脾藏。發于十四椎而內應于腎藏也。百日死者日之終也三十日者月之終也。余伯榮曰。癰疽發于背而偏者。或傷及

藏府之俞猶有可生之機。正中者傷及督脈而兌相應。

于五藏乎。閔士先曰：癰者壅也。疽者阻也。毒者癰疽之

總名也。上古以癰疽所發之處分陰陽而命名。後世以

以癰生于

臂者名曰

發一矣

今之命名各不同焉。姚士因曰：節之交骨空處也。周身三百六十五節。而四肢有十二大節。皆髓孔易髓之處。

上文曰：不當骨空。不得泄瀉。謂癰不當于骨空之處。其傷骨消髓之熱邪。無從而出。若諸癰疽之發于節者。正當邪熱所出之空。非死徵也。馬氏云：其節之外廉爲陽。

內廉爲陰。是發于四肢之內外廉者。皆不治之死證耶。
噫。經義淵微。不易闡發。豈可以粗疎之學。貽悞後人。

發于脅。名曰鬼齧。其狀赤至骨。急治之。不治害人也。

醫業噬

鬼乃陰類。發于脰。名曰鬼齧者。發于陰脰也。其狀赤至

骨者。從外而內也。故曰急治之。不治害人也。猶言外賊

之來害人也。夫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

腎骨內廉
也

起于腎下。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膍中。循脰骨內

廉。下入內踝之後。此邪客于衝脈之中。則血泣不通。有

如鬼齧之微腫也。

發于內踝。名曰走痏。其狀瘡也。色不變。數石其輸。而止其
寒熱不死。

此邪客于足少陰之脈而爲腫也。夫癰疽之變。有病因
于內而毒走于外者。有腫見于外而毒氣走于內者。此
邪留于脈而不行。故名曰走緩。其狀若瘡而色不赤也。
足少陰之脈起于小指之下。邪越足心。出然谷之下。循
內踝之後。以上端內。故當數石其輸。去其邪而止其寒
熱。蓋足少陰秉先天之水火。故能爲寒爲熱也。余伯榮
曰。鼠瘻寒熱病也。發于少陰。

五月生左

足之少陽

月主右

足之少陽

月主左

足之太陽

五月生右

足之太陽

陽初者兩

陽合井是

爲陽明故

下文獨論

其陽明之

屬腎焉

上節論大

少此論陽

脚指上文

脚指先論

發于足上下名曰四溢。其狀大癰急治之百日死。

四溢者邪氣淫于左右之太少也。少陽主初陽之生氣而發于膏藏。太陽乃腎之府而爲諸陽主氣故當急治之。不則陽氣傷而百日死矣。

發于足傍名曰厲癰其狀不大。初如小指發急治之去其黑者不消輒益不治百日死。

此寒邪客于足陽明之脈而爲癰也。足陽明之脈起于足大指大指之旁兌故發于足傍名曰厲癰夫在地爲水在天爲寒黑者水之氣色也。不急治之以去其黑則

少陽陽明
而後論太

陽也。蓋皮

胃腑脉三

三陽之

所主也。癰

之所發在

牛皮內血

脈之間也。

衛氣陽明

之氣也。

寒淫而土敗矣。姚士英曰。少陽太陽之氣生于下焦。故其客于下。其狀大癰。陽明之氣生于中焦。故邪客于下。其狀不大。蓋經絡傷而氣未傷也。閔士先曰。初如小指。發者。謂初發如小指。其狀腫而長。乃邪在經絡之形也。衛氣歸之。則圓而墳起矣。

發于足指。名曰脫瘡。其狀赤黑。死不治。不赤黑不死。不衰。急斬之。不則死矣。

此足少陰之毒。從內而發于外。故曰脫瘡。謂從陰而脫。出于陽也。發于足指者。發于足太指也。動輸篇曰。足少

陰之經。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夫足少陰秉先天之水火。其狀赤黑者。水火之淫毒太盛。故爲不治。之死證。不赤黑者。其毒氣少衰。故爲不死。如癰腫不衰。急斬去其指。不則毒氣注丁諸經之絡而死矣。

黃帝曰。夫子言癰疽。何以別之。歧伯曰。榮衛稽留于經脈之中。則血泣而不行。不行則衛氣從之而不通。壅遏而不得行。故熱。大熱不止。熱勝則肉腐。肉腐則爲膿。然不能陷骨髓。不爲焦枯。五藏不爲傷。故命曰癰。黃帝曰。何謂癰。歧

伯日熱氣淳盛。下陷肌肉筋髓枯。內連五藏血氣竭。當其
癰下筋骨良肉皆無餘。故命曰疽。疽者。上之皮天以墨。上
如牛領之皮。癰者其皮上薄以澤。此其候也。

上文分別部位之陰陽死生。此總論癰疽之淺深輕重。
蓋人之血氣流行。環轉出入。而滯邪泮衍。變易無常。且
氣秉有厚薄。邪客有微甚。是以死生成敗。各不同焉。據
內經論。癰疽所發。有因于喜怒不測。飲食不節。藏府不
和。則留積而爲癰者。有因于藏府之寒熱相移而成癰
者。本篇止論外因之邪。蓋以人之血氣流行與天同運。

與地合紀。因息乃行。不得休止。少有留滯。則爲雍爲痺矣。是以聖人立九鍼之法。配合三才之道。以應造化之功。立數十萬言。傳之竹帛。使天下後世。子孫黎民。不罹災眚之患。同歸生長之門。聖人之教化大矣。

土文金龍精金文銅鳳玉圭九鸞鑿漢珠二爻柔轉重城半英一爻舉赤其爻土蘊以柔其爻其爻也

乘丁頭骨貞肉皆無咎。勿命已卯無咎。上爻又无以是土卦。日盡屏毫蠶。丁謂也。勿謂。斯林內蒙正樂也。既鼎當其